

编号：2023-AHHF-FJSZ-02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肥西县主城区部分市政道路雨污管网整改工 程（EPC）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EGZ02196）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盖单  
位章）

日 期：2024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5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肥西县主城区部分市政道路雨污管网整改工程（EPC）项目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肥西县主城区部分市政道路雨污管网整改工程（EPC）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2405-340123-04-05-280764
- 1.4 招标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肥西县主城区部分市政道路雨污管网整改工程（EPC）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EGZ02196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FEGZ02196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 2.6 建设规模：结合养护单位对派河流域地区的管网摸排情况，实施派河流域地区 2024 年市政排水设施改造任务，开展全面系统排查检测，查明混接点、病害点，识别瓶颈管段，查明转输能力不足和功能失效管道等。针对主城区内市政排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结构性缺陷和功能缺陷病害点、雨污分流不彻底或混接错接点、排水系统提标改造、雨污水收集管道盲区、雨污水常梗阻节点、转输能力不足、管网功

能缺失等问题，开展施工整治。本次改建市政雨污水管道长度约 42km，最大管径约 2 米，管道埋深达 10 米以上。

2.7 合同估算价：355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对应的勘察、设计、采购、安装、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环评报告书编制、地质测量勘查（初勘+详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现场围挡搭设、场地平整（含土方内外运）、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配套工程施工、管杆线排查、测绘、迁移、保护、及其他技术服务等；进行二次复核，并补充溯源、调查、检测（含病害检测、CCTV 管道检测等）、测绘、物探、图纸深化优化设计、雨污水分流及新建、修复、清疏雨污水管网、混接点改造、雨水口改造、破路（绿化、道路、铺装、杆管线等）恢复、检查井修复及检查井盖更换、景观绿化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维修工程等最终实现本次改造范围内雨污分流、验收达标所有工作。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EPC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须满足下列要求：

3.1.1.1 工程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①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②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③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燃气工程除外）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④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1.2 工程勘察资质：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 ③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1.1.3 工程施工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3）施工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8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或 EPC 或 EPCO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施工内容须包含排水管网或污水管网或雨污分流工程。

3.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3.5 财务要求：无

3.6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4 家（其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不超过 2 家）；
- （2）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成员方须具备相应的工程勘察资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须具备相应的工程施工资质；
- （3）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 （4）承担同一专业施工任务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中任一方承揽工程量占比不得低于 30%。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

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8825056。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5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标人：肥西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馆驿路农商行

邮 编：231200

联系人：周工

电 话：15656565028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邮 编：231200

联系人：武工

电 话：0551-68825056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

###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中国银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725240439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中心徽商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356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1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1、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5天内组织进场，开展管道清淤冲洗、检测、排查等工作； 2、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5天内完成施工组织计划编制、审批工作； 3、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20天内完成招标总额30%体量的施工图设计工作，45天内完成全部设计任务。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1 （2）财务要求：见附录2 （3）业绩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6 （7）其他要求：见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p> <p>（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p> <p>（3）联合体协议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盖章（可以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联合体成员方其他资料可交由联合体牵头人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诚信承诺书外其余需盖章处可由牵头人盖章即可。</p> <p>（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6）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p> <p>（7）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li> <li>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li> <li>3）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li> <li>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li> </ol>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1、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p> <p>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2、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p> <p>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p> <p>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p> <p>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认可。</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p> <p>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p>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补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4年10月12日17时30分前</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	（1）计税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35500</u> 万元。 2、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u>500</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工程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u>35000</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p> <p>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 <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2）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u>  /  </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不多于5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3）其他要求：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定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示如下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②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③定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5）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3）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文件）。</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 5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p> <p>（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p> <p>（11）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1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3）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4）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p> <p>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5	<p>评标过程中 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p>投标人对所</p>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7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8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9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创优目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p>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负责。</p> <p>（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投标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据此追究联合体的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联合体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外，还应该向招标人提交一份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的就各成员间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的工作协议，该工作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当联合体成员间发生纠纷时，该协议作为招标人或联合体处理纠纷的直接依据。</p>
10.14	<p>报价与结算方式、投标报价、合同价等相关约定</p>	<p>本项目报价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为<b>勘察设计费和工程施工费</b>。投标总价=勘察设计费+工程施工费。  <b>具体报价方式及结算方式要求如下：</b>  <b>一、报价与结算方式：</b>  <b>1. 勘察设计费用：</b>勘察设计费采用总价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一次性固定，后期不作调整。投标人根据以下所有设计内容自行报价且不得超过设计投标报价上限，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本项目的设计内容包括所有招标范围的规划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图纸审查、地质勘察（含物探）、结构检测、工程测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评报告书编制、零星和变更部分工程设计、验收报告编制及评审、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证报批（含土地勘测定界、用地红线图绘制等）、设计后期服务（参加清单评审、设计交底、答疑、验收、竣工图编制审核等）、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及全过程相关评审等满足该项目达标验收的所有设计工作。相关专家评审、咨询、检测等技术服务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单独计取。                      如有对有特定要求的专业分项工程，设计单位没有相关专业、专项设计资质，可经招标人认可后委托其它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中标设计单位应负责本工程设计工作的整体管理及协调工作。  <b>2. 工程施工费用：</b>工程施工费用 =<math>\Sigma</math> 审定合格的单位工程清单控制价<math>\times</math>工程综合费率<math>\pm</math>经济签证（如有）<math>\times</math>工程综合费率<math>\pm</math>材料调差（如有）<math>\pm</math>其他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工程综合费率 = 工程施工费用中标价 / 工程施工费用最高投标限价<math>\times</math>100%。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高于或等于工程施工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费用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招标初步设计及其他招标资料中体现的所有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送检、档案归档及电子档案信息费、各种设备和材料的专项检测费、供电报装、高可靠供电费、测绘定位、竣工测绘、管道排查、疏通、淤泥吸出、运输、处理、导排、地下管线测量、测绘、检测费用、常规委托检测试验费（不包括第三方检测）、验收移交等全部费用。</p> <p>管道排查、疏通、淤泥吸出、运输、处理、导排、地下管线测量、测绘、检测等费用（以下简称排查清淤检测费用）：为确保管道排查、检测、测绘等工作准确和验收、销号，中标人必须对管网进行反复清淤、疏通、降排水等，中标后不因工程量增加而变化。中标人负责项目过程中及验收合格后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地下管线测量、测绘、CCTV 管道检测等工作，并形成正式成果文件移交、归档资料，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及承担费用。其中地下管网检测需对相关管网进行详细的检测，并出具满足设计要求的检测报告，施工过程中每个点位安排不小于3个人全程配合施工，施工完成后首先对范围管网进行预验收，验收不合格需继续进行检测，排查问题再进行整改验收（检测长度不重复计算）。排查清淤检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管网混接调查、流量监测、管道 CCTV、声呐检测、潜望镜检测（包括管道潜水作业排查、封堵、降排水、导排）、管道清淤（清理见底）、管线测绘（含找井）、排查成果数字化入库以及在过程中造成检查井盖座、绿化、道路、广场铺装、建筑小品、围墙等发生破坏的费用等。本项目排查清淤检测费用采用综合单价计费方式，明细详见如下（招标范围路段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a、不需要排查清淤检测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有雨水口连接管；斑竹园路（孙集路-大柏店路）、大陶岗路（三河路-皋城路）等 32 条市政管段；不计排查清淤检测费用等。</p> <p>b、针对问题点位需重新复核检测范围：北张路（青龙潭路-檀香路）、滨河路（天地成小区门口-紫石路）等 25 条市政管段，控制价 15 元/米（详见排查清淤检测费用内容，包干价）；</p> <p>c、针对全路段管段进行排查清淤检测范围：包公路（金寨南路-巢湖路桥）、宝成路（滨河路-方兴大道）等 38 条市政管段，控制价 15 元/米（详见排查清淤检测费用内容，包干价）；</p> <p>d、针对管径大、埋设深、高液位管段全段检测范围：科学城传输管网（繁华大道-云谷路）、方兴大道（创新大道~玉兰大道）2 条市政管段，控制价 1000 元/米（详见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查清淤检测费用内容，包干价）；</p> <p>投标人须自行排查项目现场并结合招标范围内所有排水管网现状及市场行情，投标人参与投标报价即视为认可以上内容，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和拒绝实施。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请投标人务必关注本条提醒！</p> <p>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自身实力、成本等因素，在充分了解材料、场地位置、周边环境、市政配套同步建设以及其它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报价，最终工程施工费用结算价（含材料调差）不得超出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费用投标报价（含暂列金），超出部分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如有材料调差费用，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p> <p><b>二、投标报价（评标价）：</b></p> <p><b>投标总报价（评标价）=勘察设计费报价+工程施工费报价</b></p> <p>本项目勘察设计与工程施工费分别报价（备注：该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p> <p><b>三、签约合同价：</b></p> <p>中标人的评标价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时的签约合同价。</p> <p><b>四、结算价格：</b></p> <p>1.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勘察设计费报价。</p> <p>2. <b>工程施工费</b>结算价=∑单位工程清单控制价×<b>工程施工费</b>综合费率±经批准的工程变更×<b>工程施工费</b>综合费率±材料价差调整价款；<b>工程施工费</b>综合费率=[<b>工程施工费</b>投标人投标报价/<b>工程施工费</b>最高投标限价*100%。</p> <p>3. 工程结算总价=勘察设计费结算价+<b>工程施工费</b>结算价±材料价差调整价款。</p> <p><b>五、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按如下原则确定：</b></p> <p>（1）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招标人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清单控制价上限为工程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且考虑中标下浮率后的合同价原则上不得超概，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本项目清单控制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和《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公告第 51 号）、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等相关资料，<b>清单控制价以开标日期前最近一期发布的合肥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b>（本项目须采用已明确信息价的相关材料，如使用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明确信息价的材料从而产生市场询价时，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自收到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5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经中标人核对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p> <p>（4）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最终审定结果确定。</p> <p><b>六、工程变更原则：</b>                      本项目原则上不予变更。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招标人原因引起工程变更的结算比例应与本次中标人的施工综合费率保持一致，材料价格与清单控制价的依据保持一致。工程变更流程参照肥西县工程变更相关规定。</p> <p><b>七、其他说明：</b>                      中标后，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中标单位提供的相关人员应符合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人员要求。</p>
10.15	招标代理服务 费及造价咨 询服务费 （包含施 工图预算 编制、竣 工结算初 审）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下列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具体收取金额为本章“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p> <p>（2）造价咨询费（包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结算初审）：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清单、控制价计算方式详见本章“附件2”，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p> <p>（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6	清单编制原 则及风险提 示	<p><b>清单编制原则：</b>                      以下项在清单编制时按措施费考虑，不再单独列项（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谨慎报价）：                      1. 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市政道路（含人行道、铺装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场）、围墙破复，绿化迁移，路灯、标志标牌、信号监控、弱电、供水、燃气、供电、热电等综合管线迁改、沟渠改造等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p> <p>2. 污染源调查、检测、流量监测、破坏恢复费用（不含第三方检测）：为设计单位提供设计依据并确保工作准确和验收、销号，中标人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招标范围内的污染源进行调查、检测（含病害检测、CCTV 管道检测、QV 检测）、测绘、流量监测等，以及在过程中造成检查井盖座、绿化、道路、广场铺装、建筑小品、围墙等发生破坏的，必须无条件原状恢复。</p> <p>3. 施工期间特别是汛期施工，施工单位需做好防汛预案及应急准备，现场准备不少于 10 台大功率水泵（管径 200mm）和 2 台发电机（100KW），确保施工区域汛期安全。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p> <p>4. 本工程沿线有较多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区，中标人应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交通疏导方案报监理、建设、物业、城管、交警等单位审批，施工期间配备足额专职交通引导员，确保居民交通出入通畅，按照交警部门要求完善交通设施。围挡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指导图册、《肥西县建设项目工地围挡改造提升实施方案（试行）》文件（有新规定的必须按新规定），按业主要求执行。施工期间做好扬尘防治、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噪音控制、黄土裸露全覆盖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p> <p>5. 水土保持：中标人须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水土保持的文件和编制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水土保持施工监测及竣工验收等，并通过相关验收及检查，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整体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p> <p>6. 中标人进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优化施工进度计划节点方案，制定赶工措施，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采取措施的相关费用。</p> <p>7. 中标人要对既有杆管线等设施做好保护、加固，产生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p> <p>8. 临时排水畅通，做好导流、疏浚工作。编制临时雨污水导改方案，满足小区排水系统正常使用，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9. 结算审核：招标人对过程结算书和最终的结算书进行审核，若发生争议，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不得故意拖延工程结算，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进行工程结算，因此造成的风险含在投标报价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7	风险提示	<p>1.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并结合现场地形，编制临时交通组织、导改及便道方案，导改方案需经交管部门审核认可。</p> <p>2.本项目在建成市政道路上进行管道修复提升，地下燃气、供水、供电、通信等管线错综复杂，交通拥堵，施工难度大、协调事项繁杂，投标人需充分做好地下管网排查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及交通疏导、现场协调等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施工、保护方案及采取的支护等措施，确保施工期间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设施安全、道路运行通畅。</p> <p>3.本项目施工区域实行全封闭施工，按现行围挡标准实施。</p> <p>4.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因土方外弃影响项目进度，如导致工期滞后将按合同进行违约赔偿。</p> <p>5.本项目主要在建成市政道路上施工，工期紧、任务重、影响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社会关注度高，同时因工期紧迫，要求多个工作面同时开工，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时间，做好施工中的噪声控制、扬尘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中标人进场时，需提供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综合考虑设计进度及施工中的人、机、材投入，以保证按时保质完工。</p> <p>6.该项目雨污水更换需在管道原管位开挖施工，中标人应充分做好临时截流、导流、气囊封堵及导改等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排水畅通。</p> <p>7.现场作业空间较小、拥堵，人员车流量大，中标人需指定切实可行的材料运输、堆放、土方外运等方案，避免因施工给道路通行带来过多干扰。</p> <p>8.本项目工期紧，中标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市政管网排查与检测专项方案，加快前期设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管道修复方案、保证施工图纸的质量，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现场交底指导，确保管道修复达到预期效果。</p> <p>9.本项目开挖修复涉及深基坑支护等危大工程，非开挖修复涉及井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高、隐患大，请投标人编制针对性专项方案，确保安全生产可控。</p> <p>8.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在肥西县成立现场项目部，公司负责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统一调度管理。</p> <p>9.在中标结果发布后，招标人有权对本项目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公司副总）、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进行约谈，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约谈。经招标人书面通知 1 次（含）以上的，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参加约谈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投标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的，招标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本项目在建成区，周边企业、居民众多，中标人要安排专职人员对发生的各类投诉信访及时矛盾化解。</p> <p>11、保险费用：中标人必须依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农民工保障金及工伤意外保险。</p> <p>12、CCTV 检测：进场施工前，中标人须对招标范围内市政排水管道进行全面的排查及检测；竣工验收、质量回访前，中标人须对改造修复的市政管道进行 CCTV 检测，并提供管道和窨井的检测影像资料，窨井需提供测绘坐标等书面报告，满足《合肥市城市排水管网普查技术导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p> <p>渣土管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杂填土方全部外运，未经招标人同意施工场地内不得堆土。渣土运输按肥西县渣土管理相关要求执行，清淤后的淤泥按相关部门要求规范化处置，投标报价含弃土场、渣土费、市容维护等一切费用。请各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且中标人不得任何理由延误工期。此项费用较高，请投标人务必关注本条提醒！</p>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施工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2、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一	可行性项目投资估算		估算价				1.7	1.5	1.3	1.1	0.9	0.7
二	项目经济评价		评估价				1.8	1.6	1.4	1.2	1	0.8
三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		概算价				2	1.8	1.6	1.4	1.2	1
四	定额计价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编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4	3.6	3.2	2.8	2.5	2.3	2.1	1.9
				安装工程	4.2	3.8	3.3	3.0	2.6	2.4	2.2	2.0
五	定额计价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	工程造价	(1) 建筑工程	3.0	2.6	2.1	1.6	1.4	1.2	1.0	0.9
				(1) 安装工程	3.2	2.8	2.3	1.8	1.6	1.4	1.2	1.0
				(2) 审核增减额	5%							
六	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0	2.8	2.5	2.3
				安装工程	5.0	4.6	4.0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工程结算编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3.0	2.6	2.1	1.6	1.4	1.2	1.0	0.9
				安装工程	3.2	2.8	2.3	1.8	1.6	1.4	1.2	1.0
		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	送审工程造价	(1) 建筑工程	3.4	3.1	2.7	2.4	2.1	1.9	1.8	1.6
				(1) 安装工程	3.6	3.2	2.8	2.6	2.3	2.1	1.9	1.8
				(2) 审核增减额	5%							
七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面议	10	9	8	7	6	5	
				安装工程	面议	11	10	8	9	8	6	
八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实际吨数	10元/吨								
九	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证		涉案金额	按涉案金额的10%~3%计算								
十	计时收费		注册造价师为：200元/人小时 高级职称造价员：160元/人小时 中级职称 造价员为：100元/人小时									
注：1、表中“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和“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项目的计费方式为（1）+（2）。其中审增额向施工单位收取咨询费，审减额向建设单位收取咨询费。凡工程审减率超过10%的，其超过部分咨询费用由												
施工单位承担，无审核增减额的，按基本收费收取。咨询服务费一律由委托单位支付。												
2、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计时收费按耗用工时计费。												
3、计费基数以单位工程金额计算，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计费基数。												
4、复审是指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委托，对经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再次审核，其收费费率可在初审基础上增加20%，初次审核金额以承包方提交工程造价为准。												
5、安装工程主材按规定都应列入造价，标底要求不列的，可以扣除但不得减少编制费用。												
6、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 21.6 \text{ 万元}$$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且投标人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 /

2.投标人应提供的设计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图纸审查合格证明材料。

（4）其他材料： /

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1 个。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设计负责人	<p>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施工负责人	<p>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如要求）：

（1）合同协议书。

（2）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 /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p>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p>	<p>1</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 市政工程相关 专业 高级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3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3	
安全员	3	
资料员	2	
劳资专管员	1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注：1.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

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定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

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

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

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本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继续定标；
- （2）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重新招标。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

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定性定量评审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p>1.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p> <p>（1）当 <math>N &lt; 3</math>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2）当 <math>N = 3</math>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备竞争性作出判断，若具备竞争性，可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若不具备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3）当 <math>3 &lt; N \leq 7</math> 家时，推荐 3 家。</p> <p>（4）当 <math>N &gt; 7</math> 家时，推荐 5 家。</p> <p>2. <math>N &gt; 3</math> 时，按以下情况进行推荐：                      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X；                      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Y；                      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M（3 家或 5 家）。</p> <p>（1）当 <math>X = M</math>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p> <p>（2）当 <math>X &gt; M</math>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中确定定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AA 优于 AAB（或 ABA，或 BAA），AAB、ABA 与 BA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④<b>投标报价低的优先</b>；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定标候选人。</p> <p>（3）当 <math>X &lt; M</math>，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剩余 <math>M - X</math> 个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中确定定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BB、BAB、BBA 优于 BBB，ABB、BAB 与 BB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评审标准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④<b>投标报价低的优先</b>；</p>

		<p>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定标候选人。</p> <p>(4) 当 <math>X+Y &lt; 3</math>，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5) 当 <math>3 \leq X+Y &lt; 5</math>，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 <math>X+Y</math> 家。</p>
1.3	推荐定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5.6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执行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sup>①</sup>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 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 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

<sup>①</sup> 仅适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项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商务文件	20% 投标人施工业绩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8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或 EPC 或 EPCO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施工内容均须包括排水管网或污水管网或雨污分流工程。</p> <p>注： 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 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 3.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评价因素。 4. 投标人业绩提供方在该业绩中须承担施工职责； 5.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提供。 6.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较差（应赋 0 分）。</p>
	评审标准	20% 投标人设计业绩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18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 EPCO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设计内容须包括排水管网或污水管网或雨污分流工程）。</p> <p>注： 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 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 3.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评价因素。 4. 投标人业绩提供方在该业绩中须承担设计职责； 5.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职责的单位提供。 6.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较差（应赋 0 分）。</p>

	5%	投标人施工业绩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施工业绩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5%	投标人设计业绩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设计业绩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100分），评审为良（应赋90分），评审为中等（应赋80分），评审为一般（应赋70分），评审为差（应赋60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5%	投标人奖项荣誉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奖项荣誉，进行综合评价。</p> <p>注：</p> <p>1.投标人奖项荣誉（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个；</p> <p>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奖项荣誉数量进行评审：</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的为优良（应赋100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的为中等（应赋80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的为较差（应赋0分）。</p>
	25%	企业实力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进行综合评价。</p> <p>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为准。</p> <p>注：</p> <p>（1）投标人至多提供3个企业实力认定成果。</p> <p>（2）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超过3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3个认定成果，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不予评审。</p> <p>（3）企业实力指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颁发的荣誉，如优秀建筑业企业、龙头企业、50强等。</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进行评审：</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3的为优良（应赋100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2的为中等（应</p>

				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1 的为一般（应赋 6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0 的为较差（应赋 0 分）。
2.2.1	技术文件 (2) 评审标准	30%	工程项目整体理解、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的内容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30%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20%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20%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
注： 1.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最多不超过 50 页。 （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2.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				

			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2.2.1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b>a.确定评标价</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b>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math>\geq 18\%</math>；          (c) 商务评审标准为 A 或 B；          (d) 技术评审标准为 A 或 B；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p><b>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math>X \leq 5</math>, <math>n=0</math>；          (b) 当 <math>5 &lt; X \leq 10</math>, <math>n=1</math>；          (c) 当 <math>10 &lt; X \leq 20</math>, <math>n=2</math>；          (d) 当 <math>20 &lt; X \leq 30</math>, <math>n=3</math>；          以此类推。</p> <p><b>d.确定评标基准价</b>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调整系数，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1632 1345 1984"> <thead> <tr> <th>余数</th> <th>对应的调整系数</th> <th>调整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0</td> <td></td> <td>0.991</td> </tr> <tr> <td>1</td> <td></td> <td>0.993</td> </tr> <tr> <td>2</td> <td></td> <td>0.995</td> </tr> <tr> <td>3</td> <td></td> <td>0.997</td> </tr> <tr> <td>4</td> <td></td> <td>0.999</td> </tr> </tbody> </table> <p><b>e.评标价的偏差率</b></p>	余数	对应的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0		0.991	1		0.993	2		0.995	3		0.997	4		0.999
余数	对应的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0		0.991																			
1		0.993																			
2		0.995																			
3		0.997																			
4		0.999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p> <p>f.评标价平均值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 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评标价等级</p>	<p>偏差率的绝对值从低到高依次进行排序:</p> <p>1) 偏差率的绝对值≤9%, 取排序前 9 家(绝对值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 则全部为 A);</p> <p>2) 偏差率的绝对值&gt;9%, 为 C;</p> <p>3) 其余为 B;</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p>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说明</p>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投标人第 2.2.1(1)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各评审因素(不含“投标人施工业绩匹配度”、“投标人设计业绩匹配度”)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投标人第 2.2.1(1)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投标人施工业绩匹配度”、“投标人设计业绩匹配度”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3; 投标人第 2.2.1(2)目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2。</p> <p>2. 各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评价:</p> <p>(1) 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技术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p> <p>(2) 技术评审标准:</p> <p>1) 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gt;70 分, 由高到低取前 9 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 则全部为 A);</p> <p>2) 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为 C;</p> <p>3) 其余为 B;</p>

	<p>3. 各投标人商务评审标准评价：                  (1)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商务评审标准中各项                  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                  (2) 商务评审标准中：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gt;96 分为 A；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70 分为 C；                  其余为 B。  <b>注：以上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b></p>																																														
<p>综合评价结果</p>	<p>1、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评价；                  2、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                  3、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815 1353 1115">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3">好</th> </tr> <tr> <th>技术评审标准</th> <th>商务评审标准</th> <th>报价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td> <td>A</td> <td>A</td> </tr> <tr> <td>2</td> <td>A</td> <td>A</td> <td>B</td> </tr> <tr> <td>3</td> <td>A</td> <td>B</td> <td>A</td> </tr> <tr> <td>4</td> <td>B</td> <td>A</td> <td>A</td> </tr> </tbody> </table> <p>4、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155 1353 145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3">好</th> </tr> <tr> <th>技术评审标准</th> <th>商务评审标准</th> <th>报价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td> <td>B</td> <td>B</td> </tr> <tr> <td>2</td> <td>B</td> <td>A</td> <td>B</td> </tr> <tr> <td>3</td> <td>B</td> <td>B</td> <td>A</td> </tr> <tr> <td>4</td> <td>B</td> <td>B</td> <td>B</td> </tr> </tbody> </table> <p>5、剩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不得推荐。</p>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                  证明材料</p>	<p>(1)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如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提交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                  ①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                  ②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发布文件应体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③提交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  <b>注：①2021年1月1日以来指的是省级及以上住房城</b></p>																																														

	<p>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或者为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为发布文件的发布时间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均无效。</p> <p>（2）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2）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	--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附件 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b>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b>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 (30.0+22.0+25.0+20.0) ÷ 4]} ÷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 (28.0+28.0+24.0+22.0) ÷ 4]} ÷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2）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 附件 3：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

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b>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 = 7.14%			
<b>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 = {28.0-24.25} ÷ [24.25] × 100% = 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 = {28.0 - [(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 = {28.0-25.50} ÷ [25.50] × 100% = 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其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1）目）中对应的各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1.3 本次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条、第 3.6.1 项。若为多标段的，定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二节 定标办法

###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1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  
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9）形成定标报告。

###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拟派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列举拟采用的科创产品（需经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开发布）

（8）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结果；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质询报告（如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肥西县\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p> <p>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4.2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p> <p>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p>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是 。</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签订合同前。</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p>
3	4.3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p> <p>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p> <p>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p> <p>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u>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u></p>
4	11.2	<p>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u>24</u> 个月 。</p>
5	14.1	<p>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u>总价合同</u>。</p> <p>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u>合同总价不予调整</u>。</p> <p>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14.2.1	<p>预付款支付</p> <p>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u>预付暂定合同价（不含暂列金、设计费）的 25%。</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合同、资金托管协议签订完成后支付。</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完成本项目工程款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三方协议的签订（发包人、承包人、托管银行）及账户设立，且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招标人将预付款支付至本项目专用工程款资金托管账户，托管账户资金支出管理详见合同补充条款相关约定。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50%（不含暂列金）时开始起扣，每个月从工程款内等比例扣除，分三次等额扣回。</u></p>
7	14.2.2	<p>预付款担保</p> <p>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u>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需同时提交预付款担保。</u></p> <p>预付款担保形式：<u>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或电子保函。</u></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8	14.3.2	<p>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p> <p>（一）勘察设计费（设计费由业主单位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用在完成施工图设计且图审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用相应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用结算价款的100%。（注：若工程为分区/分批/分时序实施，则根据已完成设计工作对应项目的投资在整体投资中的占比乘以勘察设计中标价，分别独立核算并支付相关设计费用）</p> <p>（二）施工费：清单控制价未定稿前，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支付本期工程款的80%；竣工验收完成后，进度款累计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发包人部分和暂列金）的85%；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三个月内付至审核价款的97%，其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质量回访合格后付清余款。</p> <p>备注：</p> <p>1、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审核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p> <p>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的，如：不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整资料等，经委托人催告后15日内仍然不配合的或没有完成的，委托人有权利根据现有资料、工程实体或已付款进行单方结算审定，并以最终结算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p> <p>4、若工程为分区/分批/分时序实施，则根据相应子项目的投资在整体投资中的占比分别独立核算并支付施工进度款。</p>
9	14.6.1	<p>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价款；</p> <p>(2)3%的工程款；</p> <p>(3)其他方式： / 。</p> <p>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便道、临时水电、临时暂设。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招标文件高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本工程范围内实施内容如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合理期限内（一般不超过60日历天）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设计图纸标准及相关行业法规规范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招标文件；（7）承包人建议书；（8）价格清单；（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要求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分包方案）、危大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具体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后 45 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并具备图审条件，其他文件的提供期限须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和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相关单位要求；承包人须主动按工程相关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提供所需的相 关文件，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 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3.3.1 工程师名称：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本合同中工程师均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监理合同；工程师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相关事项提交发包人，以发包人最终商定或确定为准。对发包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意见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的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除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自行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情形外，均由承包人负责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承包人提供会议纪要的，须报并发包人参会人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初步设计要求、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超出初设概算，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施工图设计应充分体现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取得图审合格证书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承包人须按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形式及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总承包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3）承包人应将专业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文件报委托人备案，接受委托人监督。承包人不得与专业单位合谋，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提高或降低工程造价，谋取非法利益，损害委托人利益。

（4）承包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名义对外进行融资，不得以本项目的设施、权益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5）为便于审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会计手续，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6）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和维护所有的水准及基准点，如果任何水准或基准点发生移位或破坏，承包人应及时、准确地恢复或修复，费用自行承担。所有专业分包人（包括专业供应人）的基准定位线、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放线工作，均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足够经验的测量工程师及人员执行。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做检验标高及放线工作，并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

务。任何发包人要求的检验校核，不免除承包人对放线准确性的任何责任。

（7）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颁发接收证书止）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扰民、民扰问题，避免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水污染、震动、强光等扰民因素导致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类问题而产生任何损失。承包人处理不可避免的扰民所需要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给政府的排污费、支付给被干扰单位或居民的补偿费、法律费用等），处理其他扰民及民扰所需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须做好施工现场扬尘、噪音等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等相关工作，合理布置现场所需的临时设施。上述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取及支付。

（9）承包人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责，承担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进度、总造价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本工程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安排各专业施工队伍的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

（10）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上述协调工作，定期召开施工统筹协调会议，以确保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及专业供应人和独立供应人的供货情况能够遵循并满足总体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11）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达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并完成所有法定的手续。

（12）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控制质量通病，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遵循“提前计划，过程落实，总结改进”的原则，减少楼板裂缝、墙体裂缝、楼地面渗漏、外墙渗漏、门窗渗漏、屋面渗漏等质量通病的发生。

（13）按政府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监控、护网及护板等，承包人承担因现场施工需对围墙、监控、护网及护板拆除修复的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在围墙上进行文化宣传及企业形象展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负责协调与发包人供应的大型设备的进场及安装。

（15）总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现场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包括设计变更产生的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并须主动了解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未能充分了解并遵行前述法规、制度、标准的责任。如国家或当地最新颁发的规章制度、规范或标准高于现行规章制度、规范、标准造成建设内容或标准须进行调整的（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确定前已正式颁发规章制度、规范或标准的，不予调整），所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等的影响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等条款执行。

（17）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给承包人需签署或加签的合同文件、工作指令等，承包人需及时签署。

（18）现场设计变更等有效文件，承包人无条件当日签收，若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签发上述有效文件，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首次拒签违约金数额双倍处罚，每次违约金 10000 元，依次类推。两次拒签，视为送达。

（1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可能发包人部分手续滞后对工期及费用之影响，发包人积极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需积极配合，承包人今后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索赔。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同时有权向承包方主张合同总价 0.3%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2000（元/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如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连续 2 个月每月缺岗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的，也视为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经发包人考核不能胜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须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认可，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如果上述各条款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自开工令发起 7 个工作日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3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具体范围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不可分包）。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联合体各方就承包合同的履行向发包人在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之内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或联合体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导致联合体不能履约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方财务独立核算，均需设置转账账户。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对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为了保障资金支付安全，需设立监管账户（按业主要求签订“监管账户协议”）。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发包人认为审查单位能力不足或存在影响公正性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参照合肥市或安徽省其他已实施类似项目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6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电子版光盘6套（.dwg和.pdf格式各一版）。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须符合国家以及合肥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在缺陷责任期内，操作和维修手册需要更新的，承包人须免费提供更新后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发包人要求》中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要求，无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须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品牌产品；材料、设备进场前须征得发包人、监理的双方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并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中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如有）因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采购的，承包人在提供说明材料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更换为其他品牌产品，届时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组织认质认价工作并形成认质认价单交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并监督执行。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超出预算或发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现推荐品牌价格差异较大的，届时发包人可主动组织（或委托发包人确定的审计单位组织）认质认价工作并形成认质认价单交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并监督执行。（经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

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全部材料采购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将全部材料样品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合格、认可后进行封存，并按封存样品采购，逾期未提供按每延迟一天，处以10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不能提供合格的样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连带损失      。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因中标人承包的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等问题，受到县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1万元/次；受到市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5万元/次；受到省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10万元/次；受到国家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20万元/次。现场出现质量问题，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等，责令限期整改，并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10万元/次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专业设备生产厂家（根据发包人要求）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共同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自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费用除外，该部分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支付）。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临时便道与市政道路的开口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办理。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交通须设置交通引导员和安全防护标志及设备，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亦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承包人提供总平面布置图后由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能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不再增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3个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凡因中标人承包的工程安全文明管理或出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等问题，受到县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1万元/次；受到市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5万元/次；受到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10万元/次；受到国家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20万元/次。现场出现安全隐患，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整改通知的，整改到位并经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安全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提供书面报告\_\_\_\_\_。

脚手架、基坑支护、高支模、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论证、未按论证方案实施或方案未批先实施及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10万元/次。对于基坑支护工程，中标人要认真按照图纸设计内容实施到位，在该项目结算时，凡未做或未实施到位部分，且不能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及检测数据等，一律扣除该项费用。

施工、监理单位带班检查制度未执行，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责令限期整改，并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10万元/次。

安全生产责任：中标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不得少于两次），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_\_\_\_\_。

特别约定：承包人现场发生一般事故存在人员重伤或工程经济损失且无人员死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支付30万元~5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

人现场发生一般事故有人员死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支付 100 万元~20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现场发生较大事故以上（含较大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支付 200 万元~4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事故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因安全管理所涉及的行政处罚罚款及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不再返还承包人。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合肥地区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工程施工中，承包人要建立专职安全文明施工领导机构，由专人负责工地文明施工和安全施工的安排、指导、监督等工作。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及在周边沿线道路上洒落的各种渣土等材料必须及时清运。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及肥西县保持国家级文明县城要求。现场布置应不低于省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要求，围墙公益广告覆盖要达到 100%，更新频率每季度至少一次，相关要求按《肥西县建设项目工地围挡改造提升实施方案（试行）》（建设〔2022〕9号）文件执行，有新规定的必须按新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独立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方在施工期间将不定期组织检查，若不达标，每次扣违约金 3000 元，在进度款或决算款中直接扣除。对发包人随时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指令等，承包人不落实或落实不达标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并在进度款或决算款中直接扣除。施工现场卫生保洁应自开工至工程竣工移交止。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驳点，承包人自行从发包人指定的接驳点接入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至施工现场。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总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产生的水电费由总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责任。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总承包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区域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治安保卫工作由发包人负责。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完成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完成开始准备工作。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提交的进度计划份数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编制周进度报告和月进度报告，具体以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2%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4%或人民币金额为：    /    。

(2) 设置关键节点、月进度计划延误违约处理，关键节点延误处理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月进度计划延误处理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需将违约处理情况抄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对超期完成的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要严格审核超期原因，对合同约定承包单位风险范围内造成超期的，审定结算时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追究。

#### (4)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1) 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各施工区域钢筋、模板、砼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按 200 元/人次课以违约金并累计记录；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则违约金取消；若分项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则将累计违约金一次性扣除；

3) 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

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5000~1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违约金全部返还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完成，执行以上基础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条款进行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除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指在 24 小时内在施工区域内总降雨量超过 95mm 的暴雨；（2）下雪量被有关当局定性为暴雪；（3）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4）连续 3 天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上述气象资料以合肥市气象部门公布的气象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并符合国家以及合肥市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或文件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工期延误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1.7.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不采用。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变更范围执行发包人规定。严格按批准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如有变更，按肥西县相关规定执行。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且设计图纸非由承包人提供的，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承包人不可以参与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招投标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范围的约定：钢材（钢筋、结构用各类型钢和钢板）、混凝土。

(2) 可调整价差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经发包人、监理、造价、承包人四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 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可调整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地基基础（工程开工至正负零完成）；主体结构（正负零结构以上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各单体可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周期以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节点为准。

(5) 可调整的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基准单价为 B；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 D 为 5%。

①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B×(1+D)+B=A-B×5%

②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B×(1-D)+B=A+B×5%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县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相关变更规定确定。

(8) 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竣工结算时调整。

(9) 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审计单位要求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sup>①</sup>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但人工费不单独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审计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和监理人、审计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先交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再经肥西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县审计局等审计部门审计后确定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合肥区域内需要竣工结算备案的项目，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备案前预留 14 天以上供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的时间），逾期视为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三扣除违约金。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时间以发包人签字确认接收的时间为准。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须予以认可。审核开始后发包人要求补充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须无条件在 7 天内提交，7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竣工图（纸质版、软件版）
- (2) 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纸质版、电子版）
- (3) 工程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纸质版、软件版）；
- (4) 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应补充协议（纸质版、电子版）；
- (5) 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及技术标（纸质版、电子版）；
- (6) 中标通知书（纸质版）；
- (7) 图纸会审及相关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 (8)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纸质版）；
- (9)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纸质版）；

<sup>①</sup> 按照《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的规定，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且支付的进度款不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 80%。

（10）工程竣工结算书（纸质版、软件版），工程竣工结算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工程结算总价汇总表；
- ②审批流程手续完整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技术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原件；
- ③经批准的开工、竣工报告（含验收资料）及工期顺延联系单；
- ④现场签证的工程价款调整资料；
- ⑤经签证认可的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等文件；
- ⑥审计费用承诺书（若为跟踪审计项目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1）工程完成情况及工期等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以上资料须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接收时间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签字接收日期为准。

####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替代；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③对于质保期内有工程质量问题的维修，所维修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合同质保期重新计算，暂留存该维修所发生的费用，质量保证金直至二次质保到期后 30 日内返还；属于保修范围，乙方拒绝维修或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实际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连带损失。维修费用将直接在质保金内扣除。

#### 14.7 最终结清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人在发现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时应立即发出改正通知。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详见补充条款），并重新核定承包人新委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历是否符合工程要求，如不符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更换；

承包人有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另选其他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清场费用、重新招标费用、新施工单位重新建点费用等发包人额外承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中的金额。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费用和工期损失，造成返工和赶工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 5 万元/次要求支付违约金；

如遇现场工期延误，承包人不采取赶工措施的或赶工措施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安排新的劳务队伍进场施工，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均从总包费用中直接扣除，不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配合新的劳务队伍进场施工，并在施工完成后 7 日内确认新的劳务队伍完成的工程量与价款，如承包人不予配合确认的，最后以监理单位现场确认的工程量与价款为准（可采取监理会议纪要的形式予以通报确认），同时发包人可通过委托支付或直接将工程款支付新的劳务队伍。

工程质量存在瑕疵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实现其投标文件中的质量目标，其返工费用自理，并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逾期产生的一切监理、审计等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照关于保修的其他约定执行；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另选其他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清场费用、重新招标费用、新施工单位重新建点费用等发包人额外承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中的金额。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第 17 条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逾期竣工 56 天以上；不按约定时间开工超过 28 天；无故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超过 28 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修复且协商不成的；承包人已违约且违约赔偿金额达到合同

金额的 3% 时。以上几种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中的金额。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的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由承包人购买，承包人须在投保前提供购买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驻地的人员。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保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单持续保险。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5 其他

20.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0.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 21. 补充条款

预付款的支付在签订合同时进一步明确。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 附件 12：支付担保
- 附件 13：肥西县政府投资的 EPC 项目材料认质询价方案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见第五章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市政道排工程，为3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给排水管道、路灯工程工程，为2年；
4. 绿化工程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起2年；
5. 其他市政设施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最长不超过48小时），费用自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同一单维修超过二次仍未完成的，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或予以质保金索赔，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确定的数额为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如乙方不能及时实施保有修，则产权使用人或物业公司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4. 在保修期内如承包方不能及时进行维修，产权使用人或物业公司即可在通知承包方后自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附件7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

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2 支付担保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_\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 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3 肥西县政府投资的 EPC 项目材料认质询价方案

# 肥西县政府投资的 EPC 项目材料 认质询价方案

### 一、总则

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 EPC 项目材料询价行为，保障建设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信息价缺项材料的询价事项，对于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有明确要求或者有信息价（包含副刊）可以参考的，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或者相关信息价执行。

### 二、询价方案及流程

#### （一）成立询价小组

EPC 项目各参建单位作为询价工作的责任主体，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由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牵头组织项目 EPC 总承包单位（含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等成立项目询价小组，项目询价小组成员要求不低于 5 人（EPC 总承包单位中设计、施工各不少于 1 人）。根据需要，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可邀请多家咨询公司共同参与询价。

#### （二）确定询价范围

询价范围为合同履行过程中信息价的缺项材料，其中信息价缺项材料询价分为一般材料询价和特殊材料询价，特殊材料指对品质或参数标准有特殊要求的材料，除特殊材料外其他均为一般材料。

特殊材料范围由项目询价小组会商认定后，由 EPC 总承包单位依照合同及项目管理要求原则上提报不少于 3 个品牌，经监理/咨询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备案。对于后期接收/使用/运营单位有特殊要求的品牌应提前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同时项目询价小组应严控特殊材料的范围和数量，杜绝设计非常规参数、擅自提高设计使用标准等情况发生。

### （三）开展询价工作

1. 询价小组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合肥市及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并定标的类似项目，项目数不少于3个。选取的类似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1）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年月与需询价项目合同（招标文件）约定信息价计取年月相同；（2）若同年同月的类似项目数不足3个，则从该年月份相邻1—3个月内的已开标定标项目中继续选取。类似项目选定后，价格可以参照的直接参照，可以含量测算转换的进行转换定价。

2. 若通过上述方案，一般材料价格仍缺项的，则由项目询价小组各成员单位从建筑材料专业网站（不限于广材网、慧讯网、中国建材网、易泽网、百年网等）或发函方式进行询价，并提交各自询价结果（各单位询价不得少于2个，总计不得少于8个询价结果）。特殊材料缺项的，则按已认定的材料范围及品牌由项目询价小组联合发函向各品牌询价，以品牌厂家提交的报价单中的报价结果纳入特殊材料价格计算范围。

### （四）编制初步清单控制价

1. 获得类似项目清单控制价或市场信息价后，由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牵头项目询价小组对最终询价进行确认，一般材料询价结果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取平均值计入清单控制价，若去掉最高最低价格后，剩下价格中的最高与最低价格相差仍大于一倍以上，应重新询价。特殊材料按询价结果的最低价计入清单控制价。

2. 对于询价结果少于3个的材料，在满足设计及品质要求的同时优先采用最低价原则。

3. 询价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牵头梳理全套询价成果文件，分批报送至联审小组审核完成后编入项目清单控制价。

### （五）清单控制价联审

建立EPC项目询价联审机制。由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县住建局、县大建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林园中心等单位组成询价工作联合

审核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按月提出申请并牵头召开会议。审核小组重点审核项目询价材料划分的合理性、询价流程的合规性和询价资料的完整性，并对项目询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通过后编入清单控制价。

### 三、相关要求

（一）经联审通过的清单控制价由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牵头梳理编制全套询价成果文件，报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作为财政预算评审依据。

（二）询价材料若在施工过程中需再次进行询价的，仍按上述询价方案及流程进行。询价材料是否纳入费率下浮以各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 四、附则

（一）本方案由县大建办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工程概况

结合养护单位对派河流域地区的管网摸排情况,实施派河流域地区 2024 年市政排水设施改造任务,开展全面系统排查检测,查明混接点、病害点,识别瓶颈管段,查明转输能力不足和功能失效管道等。针对主城区内市政排水管网雨污水管网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病害点、雨污分流不彻底或混接错接点、排水系统提标改造、雨污水收集管道盲区、雨污水常梗阻节点、转输能力不足、管网功能缺失等问题,开展施工整治。

### 二、服务范围及工期

完成整个项目涉及的排查检测、设计服务工作及采购、施工直至竣工备案、质保维修全部工作。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本次雨污水整改点位较多,实施过程可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工期。

### 三、设计相关要求

(一)设计质量标准及设计深度要求:

建筑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文号:建质函【2016】247号)规定,设计成果及设计深度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规定。设计必须严格遵照检测结果进行相应设计,不得过度设计。

(二)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勘察、测绘、物探等工作(含岩土地质勘察、地形测绘、土质检测分析等),形成勘察、测绘成果文件。

2、设计:按建设基本审批流程执行,直至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图纸审查、地质勘察(含物探)、结构检测、工程测绘、设计后期服务(参加清单评审、设计交底、答疑、验收、竣工图编制审核等)及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及全过程相关评审等所有内容。

3、报批报建相关服务：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证报批（含土地勘测定界、用地红线图绘制等）、环评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含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过程监测、专项验收）等报告书或报告表编制及审批。

相关专家评审、咨询、检测等技术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不单独计取。

### （三）设计要求

1.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需达到要求的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0.1 万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7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0.2 万元的违约金。

2. 中标人应安排专业设计师负责办理设计报批、施工图审核等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工作。中标项目负责人应参加本项目方案专家会等评审会议。

3. 现场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

（1）本项目属于县重点工程，时间紧、任务重，在施工阶段，原则上需配备不少于 30 人的设计团队，驻点设计人员应满足实际施工需要，专业需包含结构、给排水、市政工程技术、勘察等，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及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每延误一次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2）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安排各联合体成员负责人参加重要阶段的工程会议，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0.1 万元的违约金。

（3）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4）设计过程中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紧密配合，招标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应予以采纳。

## 四、检测相关要求

（一）中标人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进场对招标范围内涉及检测的所有管道进行疏通清淤至不存在任何功能性缺陷，并清淤养护保持至竣工验收移交止，期间不再另行计费。

分类	序号	路段	管段性质	长度 (m)
无需检测路段	1	斑竹园路 (孙集路-大柏店路)		
	2	大陶岗路 (三河路-皋城路)		
	3	丹霞路 (蓬莱路-金寨南路)		
	4	国二路 (华南大道-繁华大道)		
	5	国际大道 (华三路-繁华大道)		
	6	国三路 (华三路-繁华大道)		
	7	国四路 (华三路-华二路)		
	8	国一路 (玉兰大道-繁华大道)		
	9	恒山路 (汲河路-一方兴大道)		
	10	湖东路 (创新大道-集贤路)		
	11	华二路 (将军岭路-派河大道)		
	12	华六路 (国际大道-汤口路)		
	13	华三路 (华南大道-派河大道)		
	14	华山路 (汲河路-一方兴大道)		
	15	华一路 (将军岭路-派河大道)		
	16	将军岭路 (玉兰大道-繁华大道)		
	17	金寨路 (汤口路-石门路)		
	18	芮祠路 (青龙路-浮莲路)		
	19	石门路 (莲花路-翡翠路)		
	20	长古路 (岳小河-恒山路)		
	21	照山路 (金寨南路-翡翠路)		
	22	周公山路 (华三路-三河路)		
	23	紫蓬路 (金寨南路-合掌路)		
	24	银杏大道 (灯塔路-芮祠路)		
	25	迎江寺路(云湖路-三河路)		
	26	苏岗路派河大道湖东路		
	27	小龙山路(繁华大道-汤口路)		
	28	汤家汇路 (孙集路-周公山路)		
	29	磨墩路(华三路-汤家汇路)		
	30	童宜仙路(派河大道-青年北路)		
	31	城西湖路 (玉兰大道-恒山路)		
	32	姜家湖路 (集贤路-延乔路)		
部分需要检测	33	北张路 (青龙潭路-檀香路)	雨水	2501.21
			污水	1532.84

道路	34	滨河路（天地成小区门口-紫石路）	雨水	5351.9
	35	陈郢路（迎江寺路-集贤路）	污水	879.14
			雨水	519.88
	36	创新大道（方兴大道—柏堰科技园污水厂、派河大道-三河路）	污水	4724.28
			雨水	3617.41
	37	肥光路（卫星路-天海路北延伸路段、卫星路-云谷路）	雨水	842
			污水	86
	38	浮莲路（江淮大道-深圳路）	污水	2941.28
			雨水	2021.41
	39	皋城路（国际大道-集贤路）	雨水	2561.5
			污水	1540.3
	40	规划二路（青龙路-司空山路）	雨水	320
			污水	269
	41	规划支路三（灯塔路-芮祠路）	雨水	686
			污水	213
	42	华南大道（将军岭路-创新大道）	污水	686.5
	43	黄岗路（玉兰大道-集贤路）	污水	1135.35
			雨水	966.34
	44	汲河路（创新大道—恒山路）	污水	808.29
			雨水	1575.45
	45	集贤路（派河大道-汤口路）	雨水	2277
			污水	5818
	46	江淮大道（蓬莱路-莲花路、人民路-繁华大道冬融路-金寨路）	雨水	32398.7
			污水	19295.361
	47	聚星路（灯塔路-南门小学）	雨水	319
			污水	321
	48	莲花路（深圳路-江淮大道）	污水	1347.15
			雨水	2597.49
49	蓬莱路（丹霞路—锦绣大道、深圳路-江淮大道）	污水	5879.07	
		雨水	3309.72	
50	桥湾路（创新大道—祝融路）	污水	3046.82	
		雨水	2831.98	
51	青龙潭路（锦绣大道—石门路）	污水	1253.32	
		雨水	1773.35	
52	檀香路（派河大道-深圳路）	污水	1244.35	
		雨水	2511.15	

	53	万佛山路（汲河路-方兴大道）	污水	25.32
			雨水	1110.22
	54	王岗路（迎江寺路-集贤路）	污水	783.49
			雨水	419.45
	55	文山路（汲河路-方兴大道）	污水	281.23
			雨水	1514.47
	56	玉兰大道（汤口路-将军岭路）	污水	1000
			雨水	2000
	57	振宁路（巢湖路-潭冲湖路）	雨水	398
			污水	746.38
需要 自行 检测 道路	58	包公路（金寨南路-巢湖路桥）	雨水	3591.51
			污水	2628.1
	59	宝成路（滨河路-方兴大道）	雨水	3208.9
			污水	1850.7
	60	滨河路（天地成小区门口-紫石路）	污水	4058
	61	巢湖路（江淮大道-合铜路）	雨水	3983
			污水	2418
	62	冬融路（派河大道-仪武路）	雨水	806
			污水	754
	63	方兴大道（青龙路—铭传路）	雨水	30951.95
			污水	15618.6
	64	翡翠路（创新大道-方兴大道）	雨水	11731.9
			污水	6180.88
	65	耕耘路（蓬莱路—金寨南路）	雨水	2287.34
			污水	1767.19
	66	公园路（青龙路-新华街）	雨水	531.4
			污水	397
	67	合铜路（金寨路-潭冲路）	雨水	2667.8
污水			1128.5	
68	环翠路（翡翠路—金寨南路）	污水	614.71	
		雨水	986.23	
69	乐平路（翡翠路-珍珠路、派河路-潭冲路）	雨水	2622.3	
		污水	2458	
70	盘亭路（金寨南路-翡翠路）	雨水	1210.7	
		污水	774	
71	青龙路（青龙桥-深圳路）	雨水	5398.63	

		污水	3991.23
72	青年路（潭冲湖路-翡翠路）	雨水	4329
		污水	3344.8
73	人民路（合铜路-冬融路）	雨水	8682.5
		污水	4890
74	三河路（潭冲路-翡翠路）	雨水	5261.96
		污水	5406.31
75	散花路（云谷路-天海路）	雨水	992
		污水	676
76	深圳路（莲华路-金寨路）	雨水	25100.09
		污水	13729.55
77	汤口路（方兴大道-金寨路）	雨水	26240.35
		污水	9817.21
78	体育场路（仙霞路-乐平路）	雨水	1021.5
		污水	227.8
79	体育路（青龙路-青年南路）	雨水	1361
		污水	1217.5
80	天海路（青龙潭路-望水路）	雨水	5500
		污水	3400
81	卫星路（包公路-青龙路）	雨水	1031.4
		污水	1000
82	仙霞路（人民西路-潭冲路、巢湖路-翡翠路）	雨水	3228.3
		污水	2922
83	新华街（人民路-巢湖路）	雨水	1528.37
		污水	1122.49
84	仪武路（青龙路-派河大道）	雨水	1116.8
		污水	899
85	宣城路（深圳路-潭冲路）	雨水	10000
		污水	9000
86	宜秀路（繁华大道-方兴大道）	污水	1269.49
		雨水	2125.44
87	云谷路（望水路-金寨路）	雨水	3638.54
88	站前路（檀香路-潭冲路）	雨水	5154
		污水	1977
89	南方路（云霄路-纬一路）	雨水	3368
		污水	2800

	90	纬一路（合铜路-南方路以西）	雨水	1400
			污水	1000
	91	司空山路(潭冲路-深圳路)	雨水	8000
			污水	6000
	92	产城融合示范园区管廊内污水管道、潭冲河沿河污水管网、卞小河沿河污水官网	污水	7800
	93	王步文路（繁华大道~汤口路）	污水	6000
	94	潭冲路(合铜路-派河大道)	雨、污水	6000
95	珍珠路（李湾二期-派河大道、站前路-三岗路）	雨、污水	6000	
特殊自行检测段	1	科学城传输管网（繁华大道-云谷路）、方兴大道(创新大道~玉兰大道)	污水	13000

注：管道长度为预估长度，具体以实际检测长度为准；近三年内已实施的管段不在此次检测及施工范围内。

（二）疏通后应先对区域排水管道系统进行排查，排查采集的主要内容包括编号、位置、数量、管底标高、排口类型、排口管径、材质、立管情况等，形成排查图纸和排查报告。对被掩埋或者覆盖的井盖必须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检查并提升，以满足后期养护需求，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检测单价内，不予单独计价。

（三）管线系统排查无误后进行混接排查。探查的对象为调查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立管及附属设施，调查至进入道路红线的第一个井。混接点位置探查前，应对资料进一步分析，重点针对预判存在混接现象区域的情况，选择混接调查手段，并分析该调查手段的有效性，必要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试验。混接点位置探查，宜采用实地开井调查和仪器探查相结合的方法，查明混接位置与混接情况。局部难以探查的管道或立管应通过人工调查、仪器调查、染色实验等可确定管线走向，同时管道内部雨污混接可以作出初步的判定。

（四）现状管道进行 CCTV 检测，要求 CCTV 检测禁止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应采取封堵、导流措施，使管内水位满足检测要求。检测完成后应提供检测图纸、影像资料和检测报告，封堵、降水均不计费。

（五）施工过程中应配备检测班组全程跟踪施工情况，对整改后还出现的问题的排水系统再次进行溯源排查，并补充出具相应成果，直到竣工验收结束。如后期

反复补充成果较多造成施工资金和时间浪费的，发包单位可按补充次数（每次 5000 元）进行罚款。

（六）施工结束后，由管道检测单位出具带有 CMA 认证的竣工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资料。上述检测、清淤、封堵、导流、施工配合等要求均包含在检测报价范围内，不再重复计价。

#### （四）主要材料和设备要求

1、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选用权和价格的确定权归招标人所有：为确保工程质量，在中标人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须向招标人书面出具一份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档次、品牌、产地、性能等的详细清单。对于特殊的、市场价信息较少的材料，确实需要询价的材料，在满足设计及品质要求的同时优先采用低价原则，由招标人成立的询价小组与中标人等相关单位共同进行询价，确定最终价格纳入预算的编制，询价确定的价格不下浮。

2、工程所需材料（除招标人有特殊要求外）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应当在进场前由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设计人员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且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和移交（包含所有相应检测试验）。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

3、为确保产品质量，中标人采购的产品须为原产地原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贴牌。品种、规格、型号、性能、档次、技术参数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得到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同时招标人有权到该生产厂家生产线实地考察该批次产品的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并取样封存，生产厂家需提供产品的生产证明及相关合格证明等资料，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的此项工作。

4、为保证雨污分流的彻底性，除特殊情况外设计雨水管材应不得低于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污水管材不得低于排水用 PE 实壁管，检查井不得低于预制检查井标准；为控制管道投资，管道回填不得高于管顶 20cm 的换填材料，施工机械进场造成的破坏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得纳入图纸设计范围。上述内容具体以后期专家论证意见为准。

#### 四、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报的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且承包方投标文件中技术管理人员须按照合同约定天数来业主办公室打卡签到，每缺勤一天一人次，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累计三天以上，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2、设计代表：本项目设计单位在设计合同签订后必须在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其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缺勤一天一人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资料标后提供，其职责为每天巡视工地现场，发现现场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施工、监理、业主反映，若因设计服务不及时或未及时发现现场的设计问题而造成项目产生返工、停工、变更等各方面的损失，其损失费用由业主在其勘察设计中直接扣除，设计代表已向施工、监理和业主方发出书面联系单指出具体问题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的情况除外。

3、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项目经理 50 万元/人次，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1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并有权向承包单位索赔。

## **五、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为 EPC 项目，无具体清单及图纸，请投标人务必仔细踏勘项目现场、仔细了解研究项目实际情况，考虑项目各项风险内容，审慎报价。

2、整个项目周期内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范围内，投标人自行考虑，不额外计算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相关上位规划分析研究、地形图测绘、地质勘探、方案评审、施工图设计（含室内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专家会审、各阶段审查（评审）会务、各阶段成果文件制作、各阶段成果审查汇报、施工现场及验收过程中的所有涉及跟踪服务发生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应参考现行相关收费标准、市场行情、前述设计所包含的工作和费用、类似工程造价和利润等情况，并充分考虑报价所带来的风险。

4、工程结算依据文件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经济签证、现行的建筑工程计价和取费定额、计价规范及文件、总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施工图审图合格后，该项目原则上不予变更，若确需变更的需按业主单位的具体规定和要求执行。

5、中标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以招标人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不因此免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6、中标结果公告发布2天内，中标人法人、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须接受招标人约谈。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约谈，招标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7、本工程受施工场地限制，临时住宿、办公、材料加工及设备堆放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可办理项目临时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项目移交时必须无条件按原地貌恢复，所涉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若中标人租用的场地有其他建设需求，涉及构筑物拆除、二次搬运及垃圾清运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报价应考虑施工便道修建费、水电维护费、临时围墙修建费、施工及生活废水排放疏通维护费、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设备砼基础、其它未施工服务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9、当日施工完成后，应做到“工完、料尽、场清”。若无法做到，招标人将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产生的费用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0、土石方、建筑垃圾等需及时清运，不得现场堆弃。土石方运距、取土点及弃土点、取弃土点平整、保洁费、运输通道、渣土费、市容部门办理证照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1、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配合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2、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应做好场地内及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线、设施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3、本项目工期紧、节点要求严，投标人自行考虑暴雨天气、高温天气、假期等期间赶工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等要求，参照有关定额、费率标准及省、市现行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及投标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投标报价。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5、本工程周边环境复杂，交通条件较差，施工工程量大、综合性强及难度高，请投标人务必认真勘察现场并仔细查看，对有异议项目在答疑规定时间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因事先不勘察现场等工作原因造成的所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

16、工程招标完成后，因工程验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收费标准，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确保通过验收。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7、投标人中标后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做好各类参观、考察工作，同时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制作供参观、考察使用的展板。本项目属于县重点项目，积极落实并对各关键工序执行样板交底、关键部位样板带路，样板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应在施工区域内按招标人要求制作满足参观、考察使用的生产、展销温室样板房及沙盘模型等，以上此类费用清单中不单列，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8、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当现场存在不同专业交叉施工时，各单位统一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协调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降效、大面积集中施工等现象发生的可能，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与增加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9、本工程在施工期间，现场可能存在无运输设备或运输设备不允许使用的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场地内材料运输困难及二次转运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就此需采取的生产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 六、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

1.1 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满足施工需求。

1.2 施工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图集、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备案要求。

###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和合肥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守招标人指定的安全管理制度。

2.2 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施工用料堆放、扬尘、噪音、污染控制、垃圾清运、土方覆盖、围挡设置及公益广告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调度。

3、所有分包的工程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后，总承包单位才能进行分包，否则不得分包。若违规分包，一经发现，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单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4、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全过程咨询单位和招标人的质量安全管理，发包方在施工期间将不定期组织检查，若不达标，每次扣违约金3000元，在进度款或决算款中直接扣除。对现检查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整改，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按2000元/次处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理。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自行组织进行踏勘现场，做到对工程现场情况足够了解，并对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及情况进行充分考虑，并作为勘察设计费报价依据，承诺中标后不再对设计部分追加任何费用。

2、中标人在接受资料后，无特殊原因，延误了约定的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因中标人原因，每逾期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虽未影响开工处违约金3000元；影响开工时间，需撤换设计项目负责人并处违约金20000元；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变更修改意见、图纸，未影响工程进度及时提交的处违约金3000元，影响工程进度，未及时提交的处违约金20000元。同时，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超过规定时间 3 天以内的，连续出现 3 次；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超出 3 天以上的，连续出现 2 次情况的，建设单位可根据情况暂停支付全部或部分勘察设计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3、若项目设计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存在较大缺、漏缺的，因设计单位主观原因造成设计图纸错、漏项目，所产生的工程施工费用由设计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不予支付；建设单位对审核过的图纸适时抽查，如发现仍有设计错、漏项的，发现一次对设计单位处违约金50000元。

4、中标人须根据发包要求，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迟到，首次记录在案并处违约金1000元，以后每次递增500元。

5、该项目组负责人平常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生一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

6、现场勘查、交底、验收缺位，首次不到位处违约金5000元，二次以上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20000元，连续发生三次的将书面上报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缺位，未造成不良后果记录在案并处违约金5000元，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并处违约金20000元。

7、由于设计原因造成集体上访投诉的，未造成不良后果，及时处理并处违约金10000元。已造成不良后果，虽及时处理，处违约金100000元。

8、中标人设计成果需满足甲方要求，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工作，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勘察设计费用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设计成果负总责。

9、不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未造成不良后果，限时纠正并处违约金5000元，已造成不良后果，变更不予认可并处违约金50000元。

10、中标人须按业主要求提供数量各种施工图纸，并附电子图纸。同时应积极协助招标人办理消防、规划等前期手续，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勘察设计费用中。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以上要求进行设计、施工，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调整。**

## 八、招标人特别提示

### （一）与周边市政道路衔接

自行复核周边市政道路标高，围墙、铺装、道口需与人行道、市政道路无缝衔接，围墙底面装饰需做到与人行道铺装相连（或绿线设计标高下10厘米），道口与市政道路需坡度合理，不得出现陡坡。

## （二）临时设施

1、办公生活区：选址于周边区域，平面布局及整体方案须报监理（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通过监理（招标人）验收。

2、临时用地：中标人因自身生产生活办公需要办理临时用地的，临时用地手续及续租办理执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租地协议，由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应手续并缴纳费用，发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招标人要求时限内须自行拆除或无偿移交临时设施，如不履行审计结算时予以扣除 50 万元用于临设拆除及复垦发生的费用。

3、施工便道：施工便道须报监理（招标人）确认后的方案进行施工便道修建，建设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附件：房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所列。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在施工图设计时统筹考虑（包括道口开设、绿化迁移、杆管线迁移、场地清表、施工便道建设、标识标牌、形象宣传、围挡、绿化、排水、车辆冲洗平台、临时用地等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及周边协调），同时须充分考虑周边市政道路同期施工导致的临时便道重建、导改等费用。

4、临时雨污水：中标后须提供雨污水排放专项方案（含现场平面布置图、临设等）报招标人（监理单位），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并办理验收排放手续。5、自行完成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的临时水电水表电表报装手续办理及拆除、道路修建、场地平整等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结算时根据供水供电公司出具的费用证明结算。6、临时生产生活施工道路修建、形象宣传、围挡、施工排水、车辆冲洗平台等费用均在安全措施费中统筹考虑，清单控制价编制时不再另行计取。

## （三）交通工程

1. 供货送检：供货送检：在进场前，中标人须将进场施工材料及采购清单报请肥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招标人及专业监理检验，检验不合格的，重新更换直至检验合格。因材料检验不合格而耽误工期的，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检验合格证明材料上经签字后方可进场，成交供应商进场前须将系统涉及的信号机、电子警察（测试点位、检测报告）以及监控（测试点位）等主要设备与肥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建智能交通系统联网测试，测试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联网测试时间为一个月，如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测试点功能验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供货、安装（施工）要求：施工期间须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安全防护，并保持路面清洁。

3. 验收要求：通过肥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验收。所涉及检验、检测及相关组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售后服务：中标人需对项目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招标人或管理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进行服务，一般性故障必须在8小时内解决，复杂性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

#### （四）施工措施和现场管理

1、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均须分别统一着装。

2、自行踏勘现场并做足物探工作，同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因项目施工发生的第三方损失或自身损失（包括不限于城市内涝导致的项目受损等），并依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3、文明施工：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尘降噪、夜间施工措施等管理工作，满足建设（监理）单位及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现场保洁维护、环境美化（场内外全面保洁、围墙区域内及周边外延 50 米范围内，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及全新的有效容积不小于 8m<sup>3</sup> 专用洒水车）、现场工地围墙及施工便道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围墙、周边场地及施工便道需按要求进行美化维护，以及设置文明施工或绿色施工要求的其他临时设施）。

4、土方工程：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杂填土方全部外运，未经招标人同意施工场地内不得堆土。土方运输车辆必须用合法有效的环保车。土方运输服从肥西县内渣土运输管理，按业主单位要求实施。中标人被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履约约谈的，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市级及以上的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中标人须自行考虑环保政策、城管要求等导致的土方运输问题，必要时按照招标人要求须进行二次土方倒运，并承担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含弃土场、渣土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审批监测、市容维护、扬尘防治等一切费用。

5、成品保护：项目区域内的所有工程在交付前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看护，费用自理。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和移交前均需请专业保洁公司进行精保洁作业（范围：墙面、地面、天棚、门窗、管道井、卫生洁具、外墙清洗、道路、绿化、广场及周边衔接道路、围墙、大门、景观设施设备、电梯、栏杆扶手、雨棚等），费用自理；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项竣工验收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6、该项目可能需做智慧工地建设，须接入肥西县重点工程中心数字化监管平台，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综合考虑报价。

### （五）费用风险提示

以下涉及项目专项评估、证照办理、项目实施及验收等产生的及需缴纳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中缴纳的费用如有可退还的，均退还至中标人。产生的各类税票以主管部门规定为准，中标人须自行解决税票问题，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规划：项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制作安装、项目规划核实涉及的测绘等费用，划拨手续的水利基金缴纳等。

2、施工许可证：中标人的农民工保障金、合同印花税。

3、环保：项目竣工验收涉及的环保监测、检测、水质监测等费用。

4、消防（如有）：消防系统联调联试及检测费用。

5、地下管线竣工测量：完工后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测绘及检测（雨污水、供水、燃气、供电、弱电综合、智能化、照明、信号监控等）。

6、水土保持补偿费（如有）、水土保持措施费：涉及水土保持的方案编制及审批、过程监测、专项验收等全部费用。

7、特种设备质检：竣工验收电梯质量检验费、乘运检测等。

8、其他：包括沉降观测及资料归档，防雷检测费，白蚁防治费，人防防护防化检测费，视频监控接入主管部门平台费用，各类场馆、体育场地涉及声学光学噪音专业论证及检测费用等。

9、供电、供水费用（如有）：占用的土地协调租地补偿、配合规划手续申办、市政破复与占管办理、各类民事协调等产生的开支及其他费用，以及高可靠性供电费、供水水质检测费等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0、项目范围内涉及：市政道路破复（含项目与市政雨污水顺接施工费用及相关手续），地下管线探测与保护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及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均由中标人负责配合办理，在施工图设计时设计清楚，否则不予计量，视作统筹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

11、项目竣工验收前所有管道的封堵及疏通、修复费用，在施工图设计时设计清楚，否则不予计量，视作统筹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 15、项目移交前水表、电表产生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

16、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验收、移交等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7、中标人必须依法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农民工保障金及工伤意外保险。

18、总承包配合费招标人不再单独列项，已含于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投标时请自行考虑。中标后如不按招标人要求配合供水、供电、燃气等第三方单位施工的，将按施工合同价的1%进行违约处理。

19、项目红线范围内存在供电杆线，10KV及以上的由招标人负责移除，10kv以下的规格数量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中标后无条件移出红线外，清单编制时不再单独列项，视作统筹考虑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

20、红线范围内供电、供水、消防、燃气、弱电(电信、移动、联通、安广网络)、园林路灯等各相关社会杆管线沟槽，由各相关单位自行开挖，自行回填，回填须符合道路设计要求，由中标人督促供电、供水、消防、燃气、弱电(电信、移动、联通、安广网络)、园林路灯等单位回填质量，其余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余土外运和各种井体升降、加固、修补、位置调整、井盖安装、(需特殊处理的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后期不再增加任何费用)，由此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行业监管文件自行在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1. 为便于新建道路路灯设施移交后的统一管理，如有路灯，城区管养范围内路灯灯具统一设计为采用暖光源LED灯具。

#### **（六）合同组成附件**

行业监管文件自行在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 **（七）安全文明要求：**

1、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招标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至工程竣工卫生移交。本工程对围挡设置标准、文明提示和警示标志、标牌等文明施工要求高，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根据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施工期间中标人对道路、杆管线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造成破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导致发包人受到连带责任诉讼及索赔的，与赔偿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八）工程进度要求：

施工单位中标后，两周内排定合理工期计划，分解到月、周计划，经监理公司审核后报送县重点工程中心，施工期间，对工期计划进行审核，连续两月未完成计划任务的，建设单位有权指派优秀施工单位进场抢工，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第三方核算为准，从中标人合同总价中扣除（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

#### （九）工程质量要求：

1、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对雨污水管道进行cctv检测，确保管道施工质量合格。

2、针对各分项工程，承包人须严格落实试验段制度，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质保期要求：(1)中标人须结合肥西县移交管养的实际政策，积极与管养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要求承包人对质量缺陷进行整改的，承包人未整改的或者整改拖延，承包人须对质保金保函进行延期，否则，招标人将通报县发改委、县住建局要求进行相关处理，同时就工程质量缺陷部分对中标人进行诉讼索赔。

#### （十）须遵守的相关规定：

中标单位需遵守市、县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规定》；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3. 《项目资金托管协议》；
4. 《肥西县工程建设领域履约担保管理办法》；
5. 《肥西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
6. 《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超期进行违约处理的通知》
7. 《肥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清风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8. 《肥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数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9. 《肥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薪”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0. 《肥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打招呼”登记报告暂行规定》

以上规定若在中标后至项目质保期前变动或修订的，以过程中最新版为准。

#### （十一）招标人其他要求

1、中标后发包方将有权组织对中标人投标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进行实地核实，中标人需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如业绩存在问题，将报请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本项目的相关品牌，先报批送样，后进场；递交的样品需经招标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确认后留存样品室封样。不得擅自随意更换，否则每次处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引起的返工、修补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中标人须办理施工许可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费用自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备案工作，逾期视为违约。中标人负责牵头涉及各分包单位的所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移交前现场设施由中标人负责看护。

4、中标人严禁挂靠、转包，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5、工程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若发现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有严重违反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主要条款的行为，除予以相应的处违约金外，同时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6、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其它特殊要求所需的各种外加剂和采用的其它技术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招标人负责本项目办公及生活场地协调，中标人进场后负责场地平整、场地硬化、临建搭设、水电接引，安全防护、消防设施、消防通道、雨污水分流接驳等工作，所有费用考虑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不再另行列项计取。

8、列入招标范围内的工程，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且满足验收条件。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施工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9、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政府管制统筹考虑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不再另行列项计取。承包人承担合肥市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如因大气污染防治等原因造成政府部门下达的工程施工限令等政策性影响），不予增加费用。10、中标人须将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定点堆放，垃圾定点堆放点必须搭建临时围挡，满足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且每周必须定时对现场垃圾和废弃的物品进行清理，其他由招标人招标的专业分包的垃圾也必须将垃圾运至指定堆放点的，专业分包人的垃圾清理由中标人负责清理。

11、竣工资料（含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一切资料）备案费（含光盘和电子版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影像资料费用（按肥西县城建档案馆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标后不予调整。

12、中标人公司总部质量安全等部门每月应不低于1次对项目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等方面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记录将作为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未进行检查的或者未留有记录的将处5万元/次违约金。

13、各投标人应仔细踏勘本工程施工现场，可能未反映出来的沟、塘、坑或土堆等情况，会对工程施工产生不利影响，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慎重报价。本工程土方调配弃土点由县城管局根据项目位置指定，运距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最终结算时根据审批运距据实结算；投标人应多次踏勘现场，招标期间原地貌如有变化应立即提出，否则视为认可。中标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护，否则因拆迁、修路等原因造成原地貌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另外，若施工场地不符合开工要求，如交地延期、施工条件改变、工程款拖延等原因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其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14、（1）投标人必须提前认真勘察现场，做好测绘测量工作以及施工组织预案等。（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3）工程的变更、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肥西政府投资建设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详见合同附件），不要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它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除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列入其它组价中，请投标报价时各投标人认真综合考虑。

1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特殊工序的施工措施，估计将发生的费用，投标时一并考虑计入，中标后，实际施工阶段，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补偿。

16、中标人接到招标人正式通知7日内移交场地给后续附属单位。

17、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工程予以第三方检测，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但检测出不合格项目的复检费用和不按规范进行报检项目需全数检测而增加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8、投标人应详细了解肥西县有关工程量变更管理规定和工程款支付等相关文件，工程变更和签证等均严格按相关程序执行。

19、所处违约金限期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到共管账户，否则工程款暂停拨付。

20、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标准要求高，且施工期间招标方可能会根据相关情况对工期做出各种特别的调整要求，对拖延工期、降低质量安全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及相关规定。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自身实力综合考虑并合理报价。

2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须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招标方，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潜在风险，理性报价。

22、本工程实行中标人约谈制度和标后监管制度。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进行约谈，约谈时法人、项目经理、五大员必须到场，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到场将停止约谈，再次书面通知中标人，5 日内法人、项目经理、五大员仍不参加约谈，招标人将有权报请标后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

23、安全生产责任：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各管线及其他相关单位施工造成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4、（1）民工工资保障方面：民工工资发放工作中，出现 3 人以上集体到县级以上政府上访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2）实行月总结常态化管理机制。每月检查工作结束后，对首次出现违约行为的、综合考评差的承包人作通报批评，并处以违约金 10 万，约谈该单位法定代表人。（3）累计两次出现违约行为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约谈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工程款延期1个月审批，同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累计三次出现违约行为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40万元，约谈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工程款延期3个月审批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同时企业及项目经理向社会公开曝光，并建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25、对专业分包单位以及转包、挂靠、非法分包、劳务分包的约定：1）所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经过监理及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本工程的业务。2）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实，一律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3）挂靠现象的约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五大员”等），中标后凡不能提供所在单位（中标单位）的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复查的，均视为挂靠。

26、若发生合同解除事项，双方同意用以下方式对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1）一方向另一方送交要求确认工程量函，另一方应在收到该函后14个自然日内回复。并应在7日内安排人员会同发函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对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另一方拒绝接受要求确认工程量函或不予回复的，或不安排人员对现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的，发函方有权自行委托公证机关、会同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对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并公证，各方无条件认可公证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公证费用由拒绝接受工程量确认方承担。（2）已完工程量进确认后，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确定工程价款。如承包人拒不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上述确认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工程造价审核、审计（鉴定），视为承包人对该审核、审计（鉴定）结果无条件认可。（3）工程量确认后，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移交现场通知书后14个自然日内移交已完成部分工程，移交工程的施工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等一切和工程相关的资料。并撤离施工现场。如违反上述规定，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计

算，且不受合同中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上限的限制。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sup>①</sup>

---

<sup>①</sup>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 /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

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_\_\_\_\_；
- （3）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_\_\_\_\_；
- （5）其他相关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

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p>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 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企业实力（如有）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 二、其他内容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1.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2. .....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总报价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二、投标总报价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投标人名称（签企业电子章）： \_\_\_\_\_

### 投标分项报价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标题	内容
勘察设计（小写）	_____元
勘察设计（大写）	_____
工程施工（小写）	_____元
工程施工（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企业电子章）： \_\_\_\_\_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